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資訊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1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829572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資訊長期代理教師 1 名。
- 二、代理職缺：調用缺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資訊長期代理教師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四、聘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本校招聘類別為資訊代理教師。若錄取後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，則以正、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七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國民小學資訊教師具資訊、網路管理專業知能、資訊融入教學能力者及英語或雙語教學能力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m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林主任或洪老師，電話：3914141#81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3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分組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雙語教材視覺資訊圖表製作(60%)：

1.範圍：現場抽題(題目不事先公布)

2.時間：每人 50 分鐘。

3.地點：本校電腦教室上機實作。

4.說明事項：

(1) 本校提供一般電腦及網路，所需軟體可自行下載試用版安裝，亦可自備筆電及常用軟體。

(2) 視覺資訊圖表 (Infographic) 設計檢核標準

項目	內容	比重
Function 功能	Infographics have become a powerful tool for analyzing large data sets and explaining information. 優良的資訊圖表能概覽課程、提供邏輯思考、論述發表、反思回饋等功能。	15%
Title 標題	Strong and catchy 建議可結合數字、形容詞、關鍵詞等，成為簡潔有力，能呈現主題旨趣之標題。	5%
The practicality of bilingual teaching 雙語教學實用性	內容有利於使用多元媒材進行教學、能連結學習者的生活情境、能促進學生知識及認知的發展、能提升學生的參與度	30%
Introduction 主題簡介	Sum up what your infographic is about. 以文字簡要說明此資訊圖表之重點	15%
Section subheadings 次標題	Identify topics and draw the reader from one topic to the next. 能呈現上下連貫之相關性及邏輯性。	15%
Chart and graph labels 圖表名稱	A few words to explain what's being shown. 能具體且簡要說明圖表的主要內容。	10%
Sources and footnotes 資料來源	主要參考資料之來源出處	10%

二、口試與教學檔案(40%)：

(一) 每人 8 分鐘。以推動雙語教育、英語教育與數位學習為主。

(二) 本校為實驗小學，以人文與自然環教為特定教育理念，有沉浸式英語、資訊科技與自然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 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資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☐ 資訊缺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 5頁以內）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
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資訊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114 學年度資訊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 8 月____日
報到即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
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114學年度資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 分 證 字 號	
聯 絡 電 話	電 話：	手 機：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114 學年度 4 資訊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